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申請表

附件 1

承辦單位名稱： _____ 【由承辦單位與家長共同填寫】

兒 童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 區 路(街) 巷 弄 號 樓之		
監 護 人 資 料	弱勢家庭情形：(請就符合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選備證件 A】 <input type="checkbox"/> 二、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家庭【選備證件 B】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兒童本人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選備證件 C】 <input type="checkbox"/> 四、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家庭【選備證件 D】 <input type="checkbox"/> 五、其他經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中心或公設民營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及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選備證件 E】			
監 護 人 資 料	姓名/	與兒童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詳填)		
	聯絡電話	住家： _____	公司：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證 件 繳 交	1. 兒童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局代為調查，免附戶籍資料) 2. 下列資格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B 父母一方之身心障礙證明或家中同住兄弟姐妹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 兒童本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D 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或領有弱勢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E 本局所屬各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新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接受本局方案委託之社會福利團體評估有臨托補助需求之轉介單			
注 意 事 項	1. 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補助標準： ※托嬰中心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20 元。 ※居家式托育人員在宅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0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20 元。 ※居家式托育人員到宅臨托：補助每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20 元，如屬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每小時新臺幣 140 元。 ※每名兒童每月最高補助 40 小時，每年合計最高補助 240 小時。 2. 本項服務係社會局協助家長減輕臨時托育費用，相關資料及所需證件敬請填具及提供，如申請時未備相關證件，應請其於申請後 3 日內提供以完成申請程序。 3. 請由承辦單位初審過後再送本局請款 (第 1 季請款期限為 4 月 15 日，第 2 季為 7 月 15 日，第 3 季為 10 月 15 日，第 4 季為 110 年 12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4. 如家長未事先知會，逾時未帶回之兒童在無法聯絡任何人情形下，將送警察局處理。 5. 兒童如有特殊照顧需求，請務必告知托育人員。 6. 如對臨時托育補助有任何疑問，請洽社會局兒童托育科 (29603456 分機 3831)。			
服 務 單 位	家長簽名： _____	經辦人： _____	承辦單位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填寫說明：

1. 本表適用於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臨時托育服務使用，一般家庭兒童臨托服務可參考使用。
2. 本表應於家長首次申請本服務時由家長親自填寫，或由承辦單位依家長陳述及所提供資料代為填寫，為確保家長的權益，請務必由家長親自簽名。
3. 如查有不實，本局將停止補助，並追回已領補助費用。